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黃佳雯

電話：02-27287397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086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籍字第1033173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1731400A00_ATTCH1.pdf、317314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之修正令（含附件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5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本府法務局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）及本局抄發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4-05-23
09:25:10
文
章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30523



GAAA10330850200